

山东瑞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瑞方食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5日，山东瑞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瑞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瑞方食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瑞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瑞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瑞方食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瑞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山东瑞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技改内容为1、（固体饮料车间）净化车间墙体升级改造，地面做环氧自流平；2、（固体饮料车间）冻干仓升级改造，原冻干仓更换新式节能型冻干设备；3、制冷系统升级改造，原氨制冷系统更换为自动化更高的氟制冷；4、新上蒸汽发生器6台（4台0.5t/h、2台0.3t/h），原有2台2t/h天然气锅炉，改为1用1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山东瑞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瑞方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7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以菏单环审[2022]24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3年1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0.37%。

（四）验收性质及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瑞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瑞方食品技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包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其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无变化，项目未发现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浓盐水，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单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尘（颗粒物）、SO₂和NO_x。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包括蒸汽发生器、压缩机泵类等，本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的降噪措施，有效的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主要固废来源软水制取装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0.01t/3a，主要由厂家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设施运转良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

足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蒸汽发生器SO₂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算，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8kg/h；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8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kg/h；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口监测结果最大值：pH：7.4；COD：97mg/L，氨氮：4.93mg/L；总磷：1.23mg/L；SS：13mg/L；动植物油：0.19mg/L；全盐量：1430mg/L；BOD₅：19.4mg/L；总氮：10.2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要求及单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氟化物超标与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其他因子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4~57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5~47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软水制取装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0.01t/3a，主要由厂家回收处理。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

批复的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要求下，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三）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四）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山东瑞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